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賣方及承租人於2021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原買方訂立轉讓合同，以代價2.88億美元向賣方購買交易標的，及(ii)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180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賣方及承租人於2021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原買方訂立轉讓合同，以代價2.88億美元向賣方購買交易標的，及(ii)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180個月。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轉讓合同

轉讓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8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均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賣方」： 三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均主要從事船舶製造等業務

「原買方」： 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航運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原買方、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標的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轉讓合同，買方同意受讓原買方與賣方就交易標的訂立的合同項下原買方的權利義務，向賣方購買交易標的。交易標的為兩艘2萬箱級集裝箱船，交易標的價值（即建造合同價格）共計約2.88億美元。賣方不單獨核算交易標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代價及交付條款

買方同意以共計2.88億美元的總代價向賣方購買交易標的。該代價以美元計付。交易款項根據轉讓合同約定分筆支付，預計於2023年4月前全部支付完畢。

轉讓合同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及原買方參考交易標的的建造合同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合同項下的代價與建造合同價格一致，轉讓合同的條款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8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均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承租人」： 一家位於根西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份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賃物為兩艘2萬箱級集裝箱船。有關租賃物的價值及相關財務資料，詳見「轉讓協議－交易標的」項下之內容。

租賃期

18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2.88億美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182,625,000美元。租金以美元計付，共劃分365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時間預計在2023年1月，支付頻率為每15天，最後一期租金時間預計在2038年3月支付完成。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建造合同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6,000萬美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買方／出租人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2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均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00年9月在根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等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三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均主要從事船舶製造等業務。

有關原買方的資料

原買方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航運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方」、「出租人」	指	CL Luoyi Limited、CL Youzhou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1年2月8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兩艘2萬箱級集裝箱船
「承租人」	指	Conglomerate Maritime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ponte家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買方」	指	Yangzijiang Shipping Pte. Lt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任元林先生

「賣方」	指	江蘇揚虹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及江蘇揚子鑫福造船有限公司，以上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任元林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原買方及賣方於2021年2月8日就交易標的訂立之轉讓合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